

東區區議會轄下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要

會議已於 2005 年 4 月 19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補選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2/05 號)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廖美玲女士為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有關增選委員的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上述任命當日起生效，直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II. 討論「籌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八週年活動」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3/05 號)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八周年的活動建議：

- (1)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晚上 7 時 30 分舉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八周年酒會」；以及
- (2)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晚上 7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假北角新光戲院舉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八周年文藝晚會」。

就酒會的舉行地點方面，經考慮場地面積、可容納人數、酒樓位置和報價金額等多項因素後，委員會通過揀選北角新都會大酒樓。

就晚會表演形式方面，委員會通過採用文藝晚會形式。此外，委員會同意邀請製作公司負責製作晚會的表演節目，並要求當晚的表演者以本地人士為主，輔以個別內地及台灣的表演者，更期望表演節目有新鮮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分別申請撥款 76,500 元和 156,000 元，即合共 232,500 元，以舉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八周年酒會」及「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八周年文藝晚會」的活動。撥款申請文件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III 要求在農曆新年於東區燈飾
(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文件第 1/05 號)

委員一致支持文件中的建議，但他們同時表示，必須衡量委員會資源是否足夠，以及所選的地點是否獲得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支持。多位委員建議在東區內各處輪流加設新春慶祝燈飾。多位委員建議採用較小型的燈飾以降低成本，例如在道路中間分隔處加設燈串；但是有委員表示，在銅鑼灣至筲箕灣的主幹線，由於有電車行走，故此擔心在路中分隔處加設燈串並不適宜。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於農曆新年期間，在維園、柴灣及東區內其他地方增加慶祝燈飾，並通過交由節日慶祝活動燈飾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工作。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4 月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
 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電話：2886 6514
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傳真：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 東區，請註明設 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	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	
服務對象：	東區居民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	2904 8744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酒會	29.6.2004	\$64,000	EDC/CI/040066
2.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文藝晚會	29.6.2004	\$141,000	EDC/CI/040067
3.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 周年酒會	30.9.2004	\$66,000	EDC/CI/040256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八周年酒會
- (b) 活動目的：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八周年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廣邀港島東區各界地區人士出席慶祝酒會，讓彼此有交流機會
- (d) 舉行日期：2005年6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
- (e) 舉行地點：北角英皇道438號新都會大酒樓
- (f) 服務對象：東區地區人士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 日期：— 時間：—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800 人 (* 參加者／參賽者：800 人，參觀者：- 人，
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 工作人員：10 人 (受薪工作人員：10，義務工作人員：- 人)
 - 嘉賓：6 人
 - * 表演者／講者：- 人
- 合計：816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是，請註明：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是，請註明：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李少蘋	職位：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

*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1. 酒會及食物	64	800	51,200	46,200		7.2
2. 場租	-	-	15,000	15,000		2.2 按個別情況考慮
3. 印製請柬	2	1800	3,600	3,600	600(-3000)	5.2 @ 每2.5元, 不多於300張
4. 郵費	1.4	3000	4,200	4,200		12.1
5.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41.5 x 4 小時	10 人	1,660	1,660		9.4
6. 雜項	-	-	5,840	5,840		12.3
總額：			81,500	76,500	73,500(-3,000)	

* 郵寄(i)請柬及(ii)嘉賓名牌予出席嘉賓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類

△ 沒有明文規定
不符合標準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50061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76,5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x =)	-
4. 捐款 (來源:)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來源：	-
6. 其他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5,000
	總額：81,500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_____，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5/2006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d)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e)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f)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g)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東區區議會節日慶祝活動委員會	電話：	2886 6514
英文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傳真：	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_____		
團體服務宗旨：	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	
服務對象：	東區及全港居民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羅榮焜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	2904 8744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050062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酒會	29.6.2004	\$64,000	EDC/CI/040066
2.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七周年文藝晚會	29.6.2004	\$141,000	EDC/CI/040067
3.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五十五 周年酒會	30.9.2004	\$66,000	EDC/CI/040256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八周年文藝晚會
- (b) 活動目的：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八周年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由粵劇劇團或文藝表演團體擔綱演出
- (d) 舉行日期：2005年6月30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7時30分至11時30分
- (e) 舉行地點：北角英皇道423號新光戲院
- (f) 服務對象：東區居民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待定) 日期：(待定) 時間：(待定)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833 人 (* 參加者/參賽者：833 人，參觀者：- 人，
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 工作人員：18 人 (受薪工作人員：8，義務工作人員：10 人)
 - 嘉賓：200 人
 - * 表演者/講者：- 人
- 合計：1,051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李少蘋	職位：聯絡主任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Δ	1. 場租	-	1	30,000	30,000			
#	2. 表演費用	-	1	110,000	105,000	5000 (-100000)	2.2 按個別情況考慮。 4.4 @ 項活動計劃 5000元	
	3. 背幕	-	1	4,000	4,000		3.1	
	4. 主禮嘉賓紀念品	150	6	900	900		8.1	
	5. 協助團體紀念品	70	5	350	350			
#	6. 宣傳橫額	200	12	2,400	2,400	1200 (-1200)	5.5 @ 每 250元, 不多於 6面	
Δ	7. 刊登廣告(半版)	4,000	1	4,000	4,000			
	8. 印製場刊	1.5	1100	1,650	1,650		5.4	
#	9. 印製入場券	0.82	1100	902	902	550 (-352)	5.3 @ 張 0.5元, 不多於 3000張	
	10. 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	41.5 x 10 小時	8 人	3,320	3,320		9.4	
Δ	11. 攝影師費用	300	1	300	300			
	12. 菲林及沖晒	-	-	300	300		12.2	
	13. 運輸連搬運工人	150	2 程	300	300		1.3	
	14. 雜項	-	-	2,578	2,578		12.3	
					總額：	161,000	156,000	54,448 (-101,552)
Δ 沒有明文規定 # 不符合標準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 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類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50062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156,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 =)	-
4.	捐款 (來源:)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6.	其他 (香港東區各界協會)	5,000
	總額:	161,000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Festival Celebrations Committee, EDC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_____，並寄往

團體英文地址：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5/2006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